

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金银纪念币发行公告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5〕第 17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。该套纪念币共 2 枚，其中金质纪念币 1 枚，银质纪念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该套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，并刊国名、年号；背面图案均为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徽标，辅以格桑花装饰纹样组合设计，并刊“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藏语言文字字样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8 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8 克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0000 枚。

30 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30 克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20000 枚。

三、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

该套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。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（www.chngc.net/qd）或“中国金币”微信公众号（[chinagoldcoin_cgci](https://www.chinagoldcoin_cgci.com)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5 年 8 月 2 日

附件：

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



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



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